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含130%）。

2、若在未来触发“楚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楚江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

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6.1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6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0,287,797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起由 8.23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五次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0)。
第六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07 元/股向下修正为 6.17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3)。
第七次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含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楚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楚江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楚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